

110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 5 梯次分發

符合申請「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資格核定名單

一、依據：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107676 號函核定。

二、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類組	僑生編號	僑居地	中文姓名	分發校系	
一	250844	香港	衛○霖	國立臺灣大學	哲學系
一	541002	馬來西亞	蔡○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一	221045	香港	李○寧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司法組
一	250876	香港	彭○欣	國立臺灣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一	441322	印尼	陳○英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二	250598	香港	梁○言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二	033004	馬來西亞	楊○儀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
二	442059	印尼	吳○玉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二	250135	香港	龍○樺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二	250202	香港	張○雛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三	250648	香港	宋○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443216	印尼	章○娣	高雄醫學大學	化粧品學系
三	123010	馬來西亞	張○瑤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250757	香港	黃○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系
三	250039	香港	賴○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系

申請 110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注意事項 (第 5 梯次適用)

- 一、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者，欲以「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館處確認屬實，並由教育部遴選通過者。」之資格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應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將來臺就讀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申請回國就學時已檢送申請單位之學歷及成績等文件，無需重複提供)，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方式(以電子郵件亦可)寄達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由教育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遴選結果將登載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並函請獲獎者入學之學校轉知獲獎者依規定請領本獎學金。（備註：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之適用對象不包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 二、參加菁英僑生獎學金遴選作業者，務必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確認所送申請資料是否寄達，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菁英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及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四、本獎學金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五、本獎學金請領程序：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及獲獎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六、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
- 七、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 八、本獎學金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
聯絡電話：+886-2-77366712 傳真：+886-2-23976778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Ministry of Education

No.5,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